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7號

上訴人 楊雅珍

被上訴人 張瑀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4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

01 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稱於民國110年7月1日透過通訊軟
03 體臉書結識暱稱Mark Chia Hao之人，再於110年8月20日8時
04 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5,000元至被上訴人申辦之
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
06 戶），被上訴人聽從認識未滿2個月陌生人指示匯款，理應
07 有所警覺。被上訴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
08 第31662號為不起訴處分，故兩造均為詐欺集團所騙之受害
09 者，理應共同承擔所害結果，對於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屬民法
10 第185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幫助人，應視為詐欺集團成員對被
11 上訴人施行詐術之共同行為人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
1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1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在爭執被上訴人未警覺即聽從
15 認識未滿2個月陌生人指示匯款，及主張兩造均為受害者應
16 共同承擔所害結果，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
17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解釋或其
18 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
19 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依據上開說
20 明，難謂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21 從而，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
22 裁定駁回其上訴。

23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4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5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26 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8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29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法 官 趙 彬
法 官 韓 靜 宜
書 記 官 陳 冠 廷